

## 绿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绿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公司将于 2019 年 9 月 6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为 2019 年 9 月 4 日。

### 二、增加临时议案的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议案，并提交至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内容如下：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第九条，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必须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投资产品不得质押。授权公司董事长自本议案通过股东会决议之日起一年内，在 1500

万元的额度内对购买单一理财产品进行审批，在任意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也应在 1500 万元内。资金可以滚动投资。

绿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7 日